

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0号）同意注册，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4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943.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016.2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9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2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

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668885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存续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771750	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存续
新昌农商银行城中支行	201000336729483	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75902533210258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	350682940981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35.38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新昌农商银行城中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节余募集资金23,282,082.50元（含利息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